

# 汶上县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汶上县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汶上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wenshang.gov.cn](http://www.wenshang.gov.cn)）政务公开专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汶上县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汶上县政和路 869 号；邮编：272500；电话：0537-7282866；传真：0537-7212847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汶上县财政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严格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总体部署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，有效推进了“阳光财政”建设，维护了社会各界对财政工作知情权，促进了社会各界对财政工作的监督。

###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以汶上县政府网、济宁市财政信息网、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网、汶上财政微信平台、政务公开栏为依托。按照“简洁、高效、方便、快捷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了汶上县政府网站作为发布财政信息主渠道的作用，及时重点公开全县财政收支情况、县级政府预决算和县直部门预决算等内容。今年以来，我局依托各类平台累计发布信息 771 条，其中，汶上县政府网站—汶上县财政局专栏公开 143 条、汶上县政务公开栏公开 318 条，政务微信（汶上财政）公开信息 193 条、汶上信息、汶上政务信息、各类媒体（含网站、报刊、杂志等）、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网等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117 条。积极办理答复人大建议、

政协提案，满意率 100%，办复率 100%。积极办理答复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，满意率 100%，办复率 100%。



1.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款要求，在机构改革完成后，第一时间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。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机构职能 > 机构职能

索引号:	11370830004230356J/2020-24986	组配分类:	机构职能
成文日期:	2020-09-18	发布机构:	县财政局
废止日期:		公开方式:	主动公开

### 汶上县财政局职能配置

发布日期：2020-09-18 17:00

浏览次数：94



第一条 根据省委、省政府批准，市委、市政府印发的《汶上县机构改革方案》和《中共汶上县委、汶上县人民政府关于汶上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汶发〔2019〕2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汶上县财政局（以下简称县财政局）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，加挂汶上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牌子。

第三条 县财政局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财经工作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，拟订有关政策和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和落实。

（二）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拟订全县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中长期规划以及改革方案，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，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，拟订县与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，以及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，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。

（三）负责管理各级各项财政收支，编制年度县级预算草案并组织实施，汇总全县财政预决算，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、执行和决算等情况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，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，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统发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，指导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。

2. 及时公开财政领域信息。结合汶上实际，按月公开全县财政收支情况，及时分析财政收支走势，便于公众了解财政情况；按照时间节点，按时集中统一公开县级政府预决算和县直部门预决算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、细化公开内容，让公众看得懂。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> 减费降费 >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

索引号:	11370830004230356J/2020-25047	组配分类:	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
成文日期:	2020-09-18	发布机构:	县财政局
废止日期:		公开方式:	主动公开

### 汶上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0年9月)

发布日期：2020-09-18 14:40

浏览次数：18



[汶上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.xls](#)

信息来源：县财政局

3. 按月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八）款要求，结合汶上实际，按季度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，详细明确政策依据、执收部门、征收对象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信息，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打造政府“阳光收费”。

4. 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。全面梳理了财政部门的行政权力责任事项，将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两单融合为权责清单，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。公开行政执法信息。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责、依据等，公布行政执法流程图，及时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。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。制定2020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拟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。

5、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。按月公开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、主要行业盈利、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。及时公开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和业绩考核结果。及时公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。

序号	标题	类别	发布日期	信息标题
37	Q	人		《经济效益指标和主要行业盈利》2020年5月份汶上县开元控股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、盈利情况
36	Q	人		《经济效益指标和主要行业盈利》2020年4月份汶上县开元控股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、盈利情况
35	Q	人		《经济效益指标和主要行业盈利》2020年3月份汶上县开元控股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、盈利情况
34	Q	人		《经济效益指标和主要行业盈利》2020年2月份汶上县开元控股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、盈利情况
33	Q	人		《经济效益指标和主要行业盈利》2020年1月份汶上县开元控股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、盈利情况
15	Q	人		《经济效益指标和主要行业盈利》2020年11月份汶上县开元控股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、盈利情况
14	Q	人		《经济效益指标和主要行业盈利》2020年10月份汶上县开元控股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、盈利情况
13	Q	人		《经济效益指标和主要行业盈利》2020年9月份汶上县开元控股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、盈利情况

6、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阳光透明。加强政采信息管理，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市财政部门信息公开管理要求，加强我县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，所有采购信息必须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网进行发布，不断扩展信息发布范围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主要通过“山东政府采购网”进行发布，并通过“山东政府采购网”向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进行推送，实现了信息发布范围广，信息发布时间快，提升了政府采购监督力度。全年我县在省政府采购信息网共发布采购及成交信息308条(采购公告81条 需求公告119条 成交结果公告108条)，发布合同公告687份。

7、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0年，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，把该项工作作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、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的重要支撑，不断完善机制、落实责任，取得良好成效。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面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

## (二)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获取汶上县财政局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，通过信函申请、现场申请、汶上县依申请平台向汶上县财政局提出申请。汶上县财

政局对申请人申请资格进行审查，审核合格后申请方有效。收到申请后，能当场答复的，将当场给予书面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及时告知申请人。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按照机构改革要求，结合内部科室调整情况，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分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做好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绩效考核，作为工作开展的有力抓手，确保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到位。

二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设置具体经办人员、科长、法规税政科、办公室四道审核把关机制，重要信息须局主要负责人把关审签，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。

三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1.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按照县政府要求推进外网整合迁移，与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合并网站后台，实现一个账号统管两个网站。设立工作动态、财经资讯等专栏，不断推进公开平台有序发展。

2. 提升大力拓展微信应用。以微信公众号为阵地，打造“汶上财政”微信服务号，刊发推送“精品”财政信息；加力推广微信公众号，020等系统，吸引公众关注、阅读。及时发布财政支持企业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主要政策进行认真梳理，形成财政惠企政策和惠民政策“两张导航清单”。让群众找得到、看得懂，努力打造财税政策便企便民说明书，了解信息更加简便、快捷。

#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

本年度县财政局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。

### （六）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

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# （七）监督保障情况

1. 强化考核监督。坚持提高站位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激发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2. 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、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。梳理完成《县财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进一步明确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、主体等要素。以网站为依托，明确规定各科室、单位每月外网维护任务，压实各级责任。

3. 抓好队伍培训。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主动对各科室、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-1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4	80428 元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		0	0	0	0	0	0	0	

	卷						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对公开的新要求学习不够深入。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修订后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没有完全跟上，局内部分职工对其系统性认识不够深刻。二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。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还需完善，公开渠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。三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。主动公开目录有待进一步细化，公开手段不够丰富，公开内容不够深化、细化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强化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强化公开队伍建设与培训。强化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各科室、单位配备一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管员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通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辅导报告会等形式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二是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完善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三是完善主动公开系统与目录。优化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后台系统，提高工作便利度；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录，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突出做好重大发展战略、重要民生举措、财政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：一是工作队伍建设亟须进一步加强。目前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配备明显不足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属于兼职，制约了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的提高。二是公开形式还有待创新，工作机制还有待完善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。考虑实际工作力量，在不增加人员编制的情况下，以科室为单位，配强干事人员，加强力量的统筹协调，各科室、单位配备一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管员，安排懂业务、善学习的年轻同志具体负

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教育培训，每年至少开展2—3次专题培训，及时更新优化业务知识结构，以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二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由局办公室牵头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，统一标准、统一培训、统一操作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和制度化。三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、社会普遍关心关注的政府信息，比如财政收支情况、财政预决算、国资国企信息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，要及时主动公开，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。

##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止。